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17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180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玉琳 02-27877624
電子郵件信箱：ylin@fda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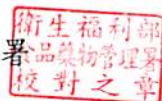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2185024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新北市板橋區「廣安診所」陳益明醫師於102年10月5日至103年4月4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板橋區「廣安診所」陳益明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：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(自民國102年10月5日起至103年4月4日止)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兼代署長 許銘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